

#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聊莘环便函〔2024〕26号

## 限期整改通知书

临沂清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你公司对莘县伊园面粉有限公司废气和噪声检测，我局通过平台检查你公司上传原始记录时，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噪声只检测了2分钟，不符合技术规范；P2清理工序缺少第1组打印小票，P10打包工序缺少第2、3组的采样打印小票，后虽提供该3份小票，但无采样人员签名；无组织原始记录，下风向缺少采样时间。

2024年8月28日，你公司对莘县泰龙饲料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和噪声检测，现场采样视频录制不符合时长和关键环节要求。

通过“社会化环境监测服务机构监管模块”，发现你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6月26日，在莘县有34家监测活动仍为“待完结”，未上传监测报告及原始记录。

以上问题违反《聊城市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中第十七条第四款“监测过程不规范，出具的监测报告和原始记录未能严格执行或错误使用生态环境相关标准、技术规范、排污许可相关规定，信息不完整，直接或间接影响最终监测数据（结果）的有效性和准确性的”规定。

地址：莘县武阳街中段

电话：0635-7110580

传真：0635-7110550

根据《聊城市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中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我局责令你公司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为2024年9月23日至10月22日。整改期间出具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予采纳，暂停其参与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或政府委托项目。整改完成后你公司将书面整改报告报我局审核，审核合格后，我局出具审核合格意见报市局备案。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2024年9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报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